

函請訂定執行業務收費表一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4.10.(85)公壹字第8501339-001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4月10日

主旨：貴會函請本會審議為會員訂定執行業務收費表一案，業經本會第二三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嘉縣土登公字第0二五號函。

二、本會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

(一) 公會未經許可訂定會員執行業務收費表行為，若經實施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

(二) 貴會訂定會員執行業務收費表，根據本會「例外許可中小企業聯合定價行為審查原則」，通過初審程序，請依該原則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與交易相對人團體（包括消費者保護團體、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及房屋仲介商業同業公會等）完成協商，經取得共識後，再依該原則第八點第二項之有關規定檢具應備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複審手續。

三、檢附公平交易法相關行為處理原則一份，請 卓參。